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黃淑貞

電話: 03-8227171#302 傳真: 03-8220602

電子信箱: pn7516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:府人任字第114019241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教育部114年5月1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41480A號 令釋發布時在職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,如符合該 令釋情形者,得辦理改敘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2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3091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114年5月1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41480A號令釋略以,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公立幼兒(稚)園代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,為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第4款所定經本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,每次期間3個月以上累積滿1年者,得提敘1級薪級。
- 三、前開教育部114年5月14日令釋發布時在職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,如職前有曾任公立幼兒(稚)園代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,應於教育部114年9月2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3091號函下達後3個月內依該令釋申請辦理改敘,並溯自114年5月14日生效;逾期申請者,自申請之





日生效。爰請各校主動通知符合條件得改敘薪級之教師提 出申請,以確保當事人權利。

四、教育部114年6月16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56959號書函 與教育部114年9月2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3091號函規 定未合部分,請依教育部114年9月22日臺教人(二)字第 1144203091號函規定辦理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895619.882文文



